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3188

债券简称：水羊转债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紧急召开，由董事长戴跃锋先生主持，以现场及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口头、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在会上对本次召开紧急会议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议案》

根据《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触发“水羊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水羊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水羊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议案所涉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水羊转债”的核查意见》；
-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